



法律援助署
Legal Aid Department

本署檔號 Our ref: LA GR/1-115/54 Pt.2

來函檔號 Your ref: CB2/PL/AJLS

電話 Tel: 2867 3096

圖文傳真 Fax: 2877 5122

香港中區
昃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
戴燕萍女士

(傳真函件：2509 9055)

戴女士：

**有關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會議的跟進事項**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致法律援助署署長的來信收悉，署長指示本人代為回覆。

有關你的查詢，本署過去確曾接獲訴訟人提出法援申請，以便在更高級別的法院進行上訴。不過，究竟有多少申請人在較初級的法院在**沒有法律代表自行出庭應訊**敗訴後向本署申請法援以便提出上訴，本署的電腦系統未有備存這類申請的數目和審批結果，因此，請恕本署未能向貴委員會提供所需的統計數字。

法律援助署署長

(鍾綺玲



代行)

二〇一一年一月十日

副本送：民政事務局局長 (經辦人：周錦玉女士)